

(上接A14版)

公司预计2019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89,785.15万元至99,236.22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4.57%至5.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66.68万元至23,417.25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51%至-12.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38.89万元至22,289.46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7.21%至-17.41%。主要原因系2018年一季度,公司受益于主要氟制冷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营业收入同比出现较大涨幅。由于R410A制冷剂价格上涨过快,而且配套的冷冻机油短缺,2018年下半年以来空调厂商减少了R410A制冷剂空调的生产数量,增加了HCFC-22为制冷剂的空调生产数量,导致R410A及其原料HCFC-125的市场价格有所回落,而HCFC-22的市场价格稳中有升。一方面,由于R410A及HCFC-125是公司的主要氟制冷剂产品之一且毛利率较高,R410A及HCFC-125价格低迷对发行人2019年1季度经营业绩同比有负面影响;另一方面,2019年初,发行人主要产品HCFC-134a、HCFC-141b、HCFC-22-AHF等市场价格稳定,同时HCFC-134a、HCFC-125产品销量将呈持续增长,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预计2019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同期基本持平,利润水平较2018年同期小幅下滑。虽然短期内R410A和其原材料HCFC-125行情低迷,但随着我们开始实施HCFCs生产、销售、使用配额制度,室内空调厂商逐渐开始建立基于HCFCs的生产体系,短期的供需关系变化不会影响市场对R410A及其原料HCFC-125的长期需求。前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2019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2018年同期下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报告期内盈亏状况较好,各项核心业务正常开展,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预计2019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与氟化工行业市场价格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异常,上述预计的经营业绩数据与发行人业务信息一致,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行发股数:		5,973,3761万股
4. 行发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3.70%
5. 每股发行价:		元/股,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或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行发市盈率:		倍/股,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行发前每股净资产:		6.61元/股,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行发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行发市净率:		倍/股,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行发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由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行发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等规定条件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条件的A级证券投资基金;或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12.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13. 筹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 筹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 行发费用概算(不含税):		12,426.99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9,432.95万元
审计和验资费用		1,918.03万元
律师费用		424.53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11.35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147.78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amm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八亿元37,632,2694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琪翔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3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
邮政编码:	321200
联系电话:	0579-87649856
传真:	0579-87649536
网址:	http://www.sammeichem.com
电子邮箱:	zqf@sammeichem.com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生产(具体产品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的销售(具体产品的方式和可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玻璃钢石粉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三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7年2月16日,胡荣达、卢新国、张梅和占林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月15日,三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三美有限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9,201,283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份179,201,283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为179,201,283元。

2007年2月17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华恒信[2007]第002号《验资报告》,三美股份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净资产179,201,283元。2016年11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E017018号《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月以净资产折股的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2007年2月以净资产折股的实收情况进行复核和复核。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情况

本公司由三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三美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本公司发起人。各发起人将其拥有的三美有限的对应净资产投入到本公司。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数量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7,632,2694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973,3761万股,占总股本的1.5%。

股份数量、股份数量限制和锁定安排如下:

1、控股股东胡荣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因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胡琪翔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限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期义务;如果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因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美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因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占林喜、胡琪翔和张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限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期义务;如果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因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股东胡荣达、胡琪翔、吴国平和林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限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期义务;如果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因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公司股东徐耀春、胡琪翔和张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限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期义务;如果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因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公司间接股东李平和和林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限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期义务;如果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因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公司股东李平和、胡琪翔、李子树、陈国荣和章孟荣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限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期义务;如果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因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9、公司股东美卓投资、美均投资、美泽投资承诺: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三美股份的股份,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10、公司股东飞宇创奇投资、慧丰祥投资承诺: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三美股份的股份,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C.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荣达	16,087,7957	42.75%	16,087,7957	36.98%	16,087,7957	36.98%
2	胡琪翔	7,409,8733	19.69%	7,409,8733	16.99%	7,409,8733	16.99%
3	三美投资	3,495,5206	9.29%	3,495,5206	8.02%	3,495,5206	8.02%
4	占林喜	1,881,6135	5.00%	1,881,6135	4.32%	1,881,6135	4.32%
5	美卓投资	1,851,1017	4.92%	1,851,1017	4.25%	1,851,1017	4.25%
6	飞宇创奇投资	1,693,4400	4.50%	1,693,4400	3.88%	1,693,4400	3.88%
7	慧丰祥投资	1,128,9600	3.00%	1,128,9600	2.59%	1,128,9600	2.59%
8	美均投资	435,2500	1.16%	435,2500	1.00%	435,2500	1.00%
9	美泽投资	410,2440	1.09%	410,2440	0.94%	410,2440	0.94%
10	李献荣	397,7366	1.06%	397,7366	0.91%	397,7366	0.91%
11	季献荣	376,3225	1.00%	376,3225	0.86%	376,3225	0.86%
12	胡法祥	376,3225	1.00%	376,3225	0.86%	376,3225	0.86%
13	施富强	376,3225	1.00%	376,3225	0.86%	376,3225	0.86%
14	温国平	376,3200	1.00%	376,3200	0.86%	376,3200	0.86%